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林区禁火的通告

温鹿政告〔2022〕1号

为切实应对高旱少雨等异常气候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发布禁火通告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

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区林地及林地边缘外100米内为野外禁火区。

三、禁止内容

- （一）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- （二）禁止在禁火区内吸烟、野炊和玩火；
- （三）禁止在禁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炼山、焚烧疫木；
- （四）禁止在禁火区内烧荒、烧稻草、烧田坎、烧草木灰等农事用火行为；
- （五）禁止在禁火区内上坟烧纸、上香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- （六）禁止以燃烧的方式对征用林地进行清表作业；

(七) 禁止其他野外用火及开展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禁火措施

(一) 森林禁火期间，各街镇、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，严管野外火源，严惩违法用火，特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。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科学扑救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(二) 森林、林地的经营(管护)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(管护)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各街镇、各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强对禁火工作的宣传和引导，落实对儿童、智障人员等特殊人员的教育和监护管理。

(三)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违法违规用火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；造成重大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四) 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灭火值班室报告(森林火警：12119)。

五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20 日